**聖公會聖約瑟小學**

**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(2020-2021學年)**

 (只適用於自我提名的參選人填寫)

**本人謹此申報**﹕

A. 本人 (參選人姓名)提名本人參加於2020年10月20日(星期二)至10月22日(星期四)舉行的聖公會聖約瑟小學家長校董及/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。

參選人姓名﹕ 聯絡電話： 電郵：

學生姓名 ：(1) 班別： 與學生關係：

 (2) 班別： 與學生關係：

 (3) 班別： 與學生關係：

B.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，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

 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--

1.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或
2.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或
3.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或
4.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－

學校註冊；或

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
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
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

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或

1.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6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或
2.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3. 申請人未滿18歲；或
4.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5. 申請人未滿70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或

10.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 就上述條款規定，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。

C. 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，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，以供選舉家長校董/替代家長校董

 的參考之用，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。

參選人姓名： 參選人簽署：

日 期 : \_

**參選人自我介紹**：

請用**120至150個中文或英文字**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，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，作選舉用途。請把下文以WORD檔案電郵**nwm@skhsjs.edu.hk**(如有)給選舉主任吳穎雯收。